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eenland Broad Greenstate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諸光路1588弄虹橋世界中心5幢D3棟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戴國強先生(任職超過九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重選楊元廣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5.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此，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本公司之股份有任何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規定及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及轉讓由庫存內持有為庫存股份的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獎勵；
- (b)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計劃，以及包括任何出售及轉讓由庫存內持有為庫存股份的股份)，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發行任何股份；及

- (iii) 任何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的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本公司之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關股份或有關類別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之第6及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7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任何出售及轉讓由庫存內持有為庫存股份的股份）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本公司之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裴剛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5年4月29日

附註：

1. 除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reenland-broadgreenstate.com.cn>)發佈。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須指明各名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

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就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而言，記錄日期將定為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尚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倘股東週年大會因惡劣天氣或其他理由而押後至2025年5月30日後的日期，則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仍為上述日期。

5. 如屬股份之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會上親身或由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就該等股份為唯一有權者無異；如有一位以上聯名股東親身或由代表出席大會，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我們的執行董事為裴剛先生及林光青先生，而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國強先生、金荷仙博士及楊元廣先生。